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84号

申请人：深圳××钟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1，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某2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王某在职期间所有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部款项包括公积金在内。第一,2020年7月21日申请人与王某在劳动仲裁庭达成调解，调解协议约定明确的结案金额65000元，且特别写明“双方的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消灭”，在劳动仲裁庭调解当日，申请人特地向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咨询“劳动仲裁调解协议写明了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消灭”的内容，是否可以证明员工拿到手的调解金额65000元包含了公积金的支付项目，当天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明确回复“可以，若调解书上注明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消灭，员工不能要求企业补缴公积金”。在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后，申请人才放心与王某达成调解，支付65000 元以此结案。第二，因为在劳动仲裁阶段，王某委托律师到庭，其本人未亲自出庭，为了更加明确他们的真实意思，王某在2020年7月29日亲自到公司签署《劳动关系结算书》，确定“劳动关系解除，此后不再向深圳××钟表实业有限公司主张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其它支付义务”。该些内容均可证明申请人已足额支付了其二人在职期间的所有款项、全部款项，65000元包含了所有应当支付给他们的全部款项。第三，在2020年7月29日，王某在《支付证明单》上签名确认“收款65000元，包括在职期间工龄补贴、工资、公积金等”，该《支付证明单》上十分明确地写着“公积金”，充分证明王某已实际领取了申请人的公积金款项。第四，王某收到了申请人的65000元后，转而违反约定，背弃诚信，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称申请人欠缴其公积金，要求补缴。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投诉行为，申请人立即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工作，将《劳动仲裁调解协议》《劳动关系结算书》王某65000元的银行流水付款记录、《支付证明单》提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经仔细研究，谨慎作出决定，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欠缴公积金行为，于是撤销了王某的补缴投诉。但后续又向申请人发送《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行为违法，应当撒销该决定书。第五，被申请人一直以来均认可企业与员工签订的该些结清劳动关系的文件，现在做法突然改变，申请人无从适应。

二、申请人诚信经营、诚信守约，但王某违背诚信，若支持其公积金补缴，乃是纵容不诚信行为，危害企业经营，导致社会陷入诚信危机，同时激发众多关于公积金补缴的纠纷。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手表成品加工、出口意大利、欧洲市场，今年受疫情影响，经营陷入严重危机，疫情期间曾多次停产待业，欠交租金被房东停电停水、锁大门，无法经营。被迫无奈下，申请人与全体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变卖全厂资产，另四处借债筹款，以此支付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公司的所有员工，除了王某、梁某二人，其余均同意公司的补偿方案，支持公司停止营业，补偿款亦跟王某、梁某二人所签的《劳动关系结算书》内容相似，均约定了补偿款包括了所有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若王某违背诚信的行为有效，后续必定有更多的员工效仿其二人行为，造成更严重的经济危机。疫情之下，企业经营已十分艰难，经济不兴，百姓不能安居乐业，政府维持稳定的大局将难上加难，申请人希望复议机关能为企业的发展，经济的振兴、深圳的营商环境建设略想一二。

三、王某、梁某在疫情停工待业期间曾纠集员工闹事，阻止厂区内的其他公司的正常出货，意图想得到超预算的经济补偿款，该事惊动了公安、社区、劳动监察等部门，后来因其违法行为被公安制止，又想尽一切办法为难申请人，最终坏主意落空，申请了劳动仲裁。申请人是1994年4月5日成立的香港合资企业，经营时间超过16年。16年以来没有欠发过任何员工一分钱工资，为国家解决就业，为国家纳税，如果不是因为今年的疫情影响严重，申请人仍继续照常经营，所有员工仍可以安心工作，但事与愿违，中国疫情刚转好，国际疫情就爆发，而申请人的主营市场在意大利，国际疫情有多严重，相信复议机关有所了解，申请人停业，解散员工实属迫不得已。申请人如实告知复议机关，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王某、梁某二人的过分行为，望复议机关从公平、公正的角度考虑，申请人已在劳动仲裁阶段取得仲裁庭盖章生效的调解协议，协议明确写明“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消灭”，王某亲自签名的《劳动关系结算书》《支付工资证明单》。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王某等3人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申请人未按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且部分月份未缴，存在逾期不缴及少缴行为，被申请人就王某等3人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对案件提出异议，但经被申请人核查异议不成立，未予采纳，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已通过劳动仲裁与职工梁某、王某二人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向梁某、王某二人支付调解金额完毕后双方的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消灭，同时梁某、王某二人在申请人制作的《支付证明单》上签名确认调解金额包括住房公积金在内。根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动仲裁调解协议》《支付证明单》，梁某、王某二人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并未关于住房公积金相关诉求，调解协议中的调解金自然不包含住房公积金在内，而《支付证明单》是由申请人单方制作的调解金支付凭证，且职工梁某、王某对《支付证明单》上记载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内容不认可，不能证明申请人向职工支付的款项中已经包含了住房公积金金额。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住房公积金数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7月9日，职工王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诉书》《仲裁调解书》《劳动关系结算书》《支付证明单》等材料。

2020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王某补缴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6394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王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关于申请人主张解除劳动关系时已支付调解金额。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等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银行专户存储的原则，申请人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缴存至银行专户是其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单位和职工的协商而免除。鉴于住房公积金兼有公私权利的双重属性,对部分通过协议解决住房公积金补偿争议的案件，为引导职工合理寻求救济，被申请人未支持职工的投诉主张。本案，在案证据既不能证明申请人与职工对住房公积金达成补偿协议，亦不足以证明职工已足额获得住房公积金补偿款，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